**贵州省“年度法治人物”候选人**

**徐永刚同志先进事迹**

徐永刚，男，汉族，1971年10月生，大学学历，法律硕士，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公司律师，现任贵州电网公司总法律顾问、合规官。

在法律团队负责人徐永刚同志带领下，近年来，贵州电网公司荣获贵州省“八五”普法中期表扬单位、南方电网公司法治先进单位、“AAA级信用企业”、首届电力企业合规成果特等奖等荣誉，同时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世界一流法治企业试点单位，开启了贵州电网公司以法治央企建设推进企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里程。

一、当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推动者，努力打造公司治理样板

[治理现代是世界一流企业基本要求之一，也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http://gzw.wuhan.gov.cn/bmdt/gzyw/202210/t20221031_2078894.html" \t "https://www.bing.com/_blank)在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徐永刚同志作为总法律顾问，积极研究和创新公司治理模式和机制，坚决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持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内部治理新机制。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权力”，综合采用“管理型+治理型”行权，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组织团队制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及106家出资企业的治理范本，2022年以来以治理示范创建为抓手，通过一个章程定基准、一张清单明权责、一套制度促落地，建成并持续迭代升级以章程为统领的“1+2+N”治理文件体系。治理范本在107家单位全面落地，公司系统获评南方电网公司治理优秀企业7家、良好企业43家，形成公司治理“贵州样板”。

（二）坚持精准授权，创新法人层级治理新路径。为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管控模式，对出资企业“该管的管住管好”、“该放的放开放活”，徐永刚同志组织团队按照“分类管控-精准授权-规范行权”的主线，应用精准授权模型评估并明确贵州电网出资企业授权类型，针对性推行管理型+治理型分类行权，绘制全层级、全领域、全流程的行权路径图，建立集权有道、分权有序、授权有章、用权有度的授权体系。推动实施精准授权放权，探索从不同对象管控事项（含金额）差异化、同一事项行权主体及方式差异化两个维度为公司子企业“个性化”配置法人层级权责事项。确保“该放的放开放活”，激发出资企业创效活力。

（三）优化党组织前置研究方式，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为解决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方式比较单一（一事一议）、效率效能不高等问题，徐永刚同志积极进行理论及管理创新，经对各类党组织会议频次内容统计研究，组织团队梳理分析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事项的特点，理顺前置研究“制度审议”“综合审议”“一事一议”三种方式的关系，明确其应用标准，党组织在把关到位的同时，更加聚焦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提升行权效率，避免党组织前置把关缺位。

二、当好深化合规经营管理的组织者，致力凸显法治价值创造功能

合规管理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石，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作为公司合规官，徐永刚同志积极倡导法治思维，以合规管理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为重点，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内控、合规、风险三个体系实现更高水平的融合，帮助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经营环境，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搭建合规管理体系，筑牢安全“防火墙”。徐永刚同志深知，合规管理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石。他始终强调法治的重要性，要求公司在每一个决策和操作中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内控、合规、风险是公司管理的三个重要方面。徐永刚同志倡导将这三个体系有机融合，形成一个统一的管理体系。他组织相关部门，对内控、合规、风险进行梳理，制定了统一的管理标准和流程。他还组织建立了第一道防线（业务部门）、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和第三道防线（审计部门）协同机制。通过定期沟通、协作，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风险，确保风险在萌芽阶段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实现了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大大提升了管理效率和水平。

（二）精准管控化解风险，从源头掐灭“小火苗”。徐永刚同志注重风险精准管控，为实现对风险的精准管控，他推动了风控数智化平台的建设。这一平台集成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点。通过平台的预警功能，公司能够迅速采取措施，避免风险的发生和扩散。截止6月30日，累计发现风险127745个，处置完成率92.53%。2024年11月，徐永刚同志在第三届电力企业合规成果交流会上，分享了公司“数智化转型”的经验。他详细介绍了公司在风险防控方面的具体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得到了与会专家和同行的高度评价。经验分享不仅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为其他电力企业提供了宝贵借鉴。  
 （三）用好责任追究利器，构架违规必究“高压线”。不负责，就要被问责。徐永刚同志认为健全的责任追究体系是合规管理的必要组成部分，将问责压力转化为合规动力，合规管理的权威性和震慑力才能真正得以体现。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以破解“追之不一”、“追之不公”、“追之不灵”突出问题为切入口，借鉴立法规范，徐永刚同志组织团队将原本分散在不同制度中的追责情形进行整合，并通过结构化要素、标准化描写形成《公司处分清单》。同时为突出清单有效性，法律团队建成以统一制度+统一清单+统一机制为载体，统一适用全级次全业务全员并有效运行的责任追究体系，促成公司依法治企、全面合规。目前，责任追究体系已在公司本部及所属106家分子公司运行以来，累计办结公司处分案件410宗。

三、当好普法教育的带头者，擦亮法治文化“南网品牌”

普法教育是筑牢法治根基、护航企业行稳致远的关键。它不仅能提升全员法治素养，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更能塑造浓厚的法治文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作为普法工作的带头者，徐永刚同志以身作则、锐意创新、务求实效，在“学、宣、实”三方面精准发力，为擦亮法治文化“南网品牌”作出突出贡献。

（一）在“学”字上立标杆，以身作则引领“关键少数”。 徐永刚同志深知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是企业法治建设的“风向标”。他亲自组织纵深推进领导干部法治建设“六个一”活动，如制定实施方案、绘制推进表、定制提示书签、编制法治“手边书”等。他率先垂范，不仅在党委中心组带头领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党规党纪及《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还结合公司实际案例，深入浅出解析法律风险点与合规要求，将抽象法条转化为生动的管理语言。他强调“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亲自带头参与案件庭审代理及庭审观摩，通过庭审过程识别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发布风险提示函，推动业务流程化。徐永刚同志常说：“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不是‘选修课’，而是关乎企业行稳致远的‘生命线’”，在他的强力推动和示范引领下，“关键少数”从被动学到主动用、从要我学到我要学，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日益浓厚，为公司法治文化奠定了坚实的领导基础。

（二）在“宣”字上创品牌，匠心打造全域普法矩阵。徐永刚同志敏锐把握新时代普法传播规律，亲自策划并担任“首席宣讲官”，开创性推出“总法宣讲进一线”系列活动。他不局限于传统讲座形式，主导设计并全程参与了覆盖全省的“法治南网·护航发展”巡回讲堂。该讲堂采用“现场沉浸式教学+线上全媒体直播”模式，剖析公司重大合规案例、解读最新监管政策，还创新引入“圆桌对话”环节，邀请业务骨干、一线员工代表共同探讨工作中的法律难点，使普法更接地气、更具针对性。他牵头组织建成集传播、教育、交流功能于一体的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运用VR等技术打造“南网法治云展厅”，将抽象的法律知识、复杂的业务流程转化为可视化的互动体验，让员工在“云端”也能身临其境学法。他亲自指导运营“黔电法治”公众号，定期发布由其本人审定或主笔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深受员工欢迎。此外，他力主并亲自参与策划“法治文化月”主题活动，如组织“合规达人”知识竞赛、“寻找身边最美合规瞬间”摄影展等，将严肃的普法融入活泼的文化活动中，显著提升了法治文化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渗透力，成功塑造了具有南网辨识度的法治宣教品牌。

（三）在“实”字上见真章，推动法治服务惠及内外。徐永刚同志始终坚持普法工作必须服务企业中心、惠及员工群众、贡献社会价值。他亲自组建并带领一支15名公司律师为核心的高素质法律服务团队，推动开通了“7×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并带头接听热线、解答疑难，确保员工和基层单位“找法有门、靠法有路”。他连续四年安排并带队深入一线，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法治阳光暖南网”活动。他的足迹遍布偏远变电站、田间地头的供电所、大型社区的用电服务点，亲自为客户讲解安全用电法规、为村民普及电力设施保护知识、为一线员工解答劳动用工疑问。四年来，他带领团队累计举办各类主题鲜明、务实管用的普法培训讲座27场，内容涵盖反窃电、客户权益保护、新能源项目法律风险、数据安全合规等热点难点，将专业的法律服务送到最需要的地方。同时，他积极组织团队参与地方电力法规修订研讨，将公司普法经验通过行业协会分享，支持团队走进校园、社区开展公益普法，成功构建了企业依法治理、员工知法善用、社会共享法治的“三融合”大格局，让“法治南网”的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熠熠生辉。徐永刚同志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普法为民、法治惠民”的深刻内涵。